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1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禮堂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0,665,181 股(含私募特別股 333,333,35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440,993,54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02,410,163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9.92%。

主 席：劉兆凱 董事長

紀 錄：顏嘉君

出席董事：陳國榮 董事、黃文雄 董事、陳海鳴 獨立董事、林江亮 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林弘祥 監察人

列 席：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世寬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附件一)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詳見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見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40,993,547權票決後，贊成440,208,8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1,728,469權)，反對413,2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3,235權)，棄權及未投票371,4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8,459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NT\$ 47,491,719元，累積虧損金額為NT\$ 5,825,506,604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3、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40,993,547權票決後，贊成440,286,85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1,806,468權)，反對317,9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7,970權)，棄權及未投票388,7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5,725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審計委員會適用日期及監察人之規定於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40,993,547權票決後，贊成440,276,1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1,795,739權)，反對393,2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3,235權)，棄權及未投票324,1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1,189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40,993,547權票決後，贊成440,276,1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1,795,739權)，反對393,2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3,235權)，棄權及未投票324,1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1,189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40,993,547權票決後，贊成440,266,1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1,785,812權)，反對404,2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4,243權)，棄權及未投票323,1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108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105年，受到國際政經環境變動及紅色供應鏈衝擊等因素，是產業界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本公司在經營上面對嚴峻的景氣考驗，依然鬥志高昂戮力突破困境，除了持續增進營運效率及成本管控，並致力於優化產品組合，新技術與新產品的研發，以及新市場與新客戶拓展，具體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為公司未來的成長佈局。有關本公司105年營業成果、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以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除了深耕的家庭安控系統、家庭網關及有線與無線傳輸等產品，持續在市場上獲得成長，同時著力與國際大廠結合搶攻高毛利產品線的市場機會，再加上嚴格控管各項成本與費用支出以及積極消降庫存品。全年度營收雖然未能超越去年，但獲利提升並順利轉盈。105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計新台幣36億9,166萬元，個體本期淨利計4,749萬元；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41億105萬元，合併本期淨利計6,336萬元。

(二) 105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暨 104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元: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個 體		
營業收入	3,691,663	3,788,496
營業利益（損失）	(8,846)	(79,070)
本期淨利（淨損）	47,492	(78,731)
合 併		
營業收入	4,101,046	4,080,867
營業利益（損失）	44,996	(79,473)
本期淨利（淨損）	63,363	(76,699)

(三)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發實力持續受到國際電信大廠的認同，全年帳列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 億 4,211 萬元。主要的研發重點在於 Home Gateway、GPON、Femto-cell、4G/LTE Router、企業級雲端融合網關(Fusion Gateway)、主動式雲端智慧安全視訊系統(Active-Smart Bell Cloud Solution)及工業 4.0 級的雲端機電物聯網管理系統(IIoT-MHm)...等，為公司未來數年銷售成長關鍵的重要方向。

(四) 106 年度營業目標

本公司營運體質及效率，隨著過去產品技術佈局、市場策略調整及內部組織改造，已有大幅的改善。展望106年，隨著網路發展與應用趨勢，更將全面化搭配雲端技術，寬頻網路，智慧型手機應用，提供多元化互聯網與物聯網的ICT應用服務產品及平台，同時持續深化經營管理及穩健財務結構，透過新產品、新業務之拓展，同步增長營收及毛利，以達到全年獲利之目標，並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為主要努力宗旨。

(五) 106 年度營業方針

- 1、產品面持續深耕 Smart Home、Smart Office、Smart Broadband 等網通技術領域，同時積極推廣企業級雲端融合網關、主動式雲端智慧安全視訊系統及工業 4.0 級的雲端機電物聯網管理系統...等多元化互聯網與物聯網的 ICT 應用服務產品及平台。
- 2、強化團隊戰力，擴大銷售管道，主以北美、中國大陸、歐洲及新興市場為目標。
- 3、調整通路架構，引進新產品的代理與整合，精進產品品質與加強售後維修服務，以提升獲利能力。
- 4、鞏固核心人才，因應公司營運效率及業務成長所需。

(六)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利用本公司深厚的技術能量及累積的產品研發經驗，推出智慧型網通產品及工業4.0級的雲端機電物聯網管理系統等多元化互聯網與物聯網的ICT應用服務產品，除證明本公司整合各項網通及ICT技術的能力外，並展現針對各市場需求提供解決方案的實力。新推出的雲端智慧ICT相關產品，已於國內/外廣受好評，全體員工高度信心能為公司營運帶來正面且有利的助益。

於法規環境方面，外部競爭環境變化更加快速，本公司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策略及法律環境變動，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面考量，採取適當的措施，因應環境變動之影響修訂相關辦法。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驗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106年度營運首要目標為確保盈利達成，將持續降低本公司與集團之合併負債金額，並投入更多資源加強各主要業務在國際市場的拓展，除追求營收增長同時，更努力穩定維持核心事業毛利率。本公司將持續本著穩定控制風險，積極改變營運模式與策略，以利改善營運績效。同時，以最大獲利及成長回饋股東。謹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健康快樂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張虹如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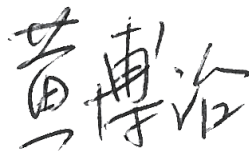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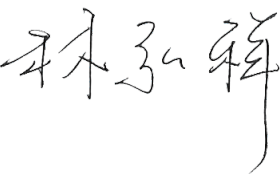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博治



監察人：林弘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78 號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海外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多為 FOB (Free on board)，惟本年度之自製品外銷收入中屬 DAP (Delivered at place) 交易條件者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重大。依此交易條件，商品需運送至客戶之指定交貨地，相關商品之風險報酬方移轉得認列收入，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進行結帳時，會針對收入認列中屬 DAP 交易之金額正確性進行人工作業之確認，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交易條件屬 DAP 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自製品海外銷貨交易抽核出口報關單並且核對客戶簽收之貨物已送達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47,748 及新台幣 153,654。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個別料號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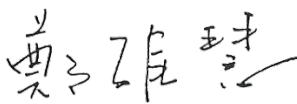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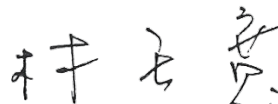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663	3	\$ 96,51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206	2	59,733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9	-	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八	843,044	29	358,00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0,763	1	17,7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240	1	11,505	-
130X	存貨	六(五)	394,094	14	608,260	25
1410	預付款項		95,613	3	18,2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2,589	11	325,876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2,271	64	1,496,051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323,720	11	190,17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417,093	15	430,05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11,790	4	144,86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2,300	1	8,86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777	-	4,9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5,508	4	115,50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32,393	1	20,7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0,581	36	915,198	38
1XXX	資產總計		\$ 2,862,852	100	\$ 2,411,249	100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七)(十)及八	\$	1,130,294	40	\$	1,029,769	43
2150	應付票據			3,936	-		4,20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43,225	19		473,16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2,938	-		1,6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11,247	7		133,34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634	1		4,8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		374,077	13		88,41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81,351	80		1,735,332	7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七		-	-		245,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62,150	6		192,00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8,421	1		21,44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80	-		8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24,750	4		131,37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6,201	11		590,702	24
2XXX	負債總計			2,597,552	91		2,326,034	96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3,318	104		2,973,318	123
3120	特別股股本			3,333,334	116		3,333,334	1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836	-		2,836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	5,825,506)	(204)	(	5,872,880)	(24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九)	(	204,898)	(7)	(	337,609)	(1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3,784)	-	(	13,784)	-
3XXX	權益總計			265,300	9		85,215	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62,852	100	\$	2,411,24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張虹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691,663	100	\$ 3,788,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279,748)	(89)	(3,429,168)	(90)
5900 營業毛利		411,915	11	359,328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1,915	11	359,328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7,606)	(5)	(225,203)	(6)
6200 管理費用		(70,809)	(2)	(72,2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346)	(4)	(140,94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0,761)	(11)	(438,398)	(12)
6900 營業損失		(8,846)	-	(79,0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6,554	-	10,9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1,460	-	12,1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8,666)	(1)	(40,3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990	2	41,8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38	1	33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492	1	(78,73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7,492	1	(\$ 78,73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70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388)	-	4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九)	133,550	4	(2,30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九)	(839)	-	(6,2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2,593	4	(\$ 8,0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085	5	(\$ 86,753)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16		(\$ 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張虹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股 本		附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損	益	融 資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3,318	\$ 3,333,334	\$ 2,836	\$ 5,794,638	\$ 329,098	\$ 13,784	\$ 171,968						
104 年度本期淨損	-	-	-	(78,731)	-	-	(78,731)						
104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9	(8,511)	-	(8,0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73,318	\$ 3,333,334	\$ 2,836	\$ 5,872,880	\$ 337,609	\$ 13,784	\$ 85,215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3,318	\$ 3,333,334	\$ 2,836	\$ 5,872,880	\$ 337,609	\$ 13,784	\$ 85,215						
105 年度本期淨利	-	-	-	47,492	-	-	47,492						
105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	132,711	-	132,5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73,318	\$ 3,333,334	\$ 2,836	\$ 5,825,506	\$ 204,898	\$ 13,784	\$ 265,3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張虹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05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492	(\$ 78,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32,681	34,37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3,889	4,307
備抵呆帳(迴轉數)提列數	六(三) (	292) (	3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8,666	40,3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857) (	1,37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0,979) (	1,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66,990) (	41,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二) (	142) (	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527 (	25,07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6	78
應收帳款	(	484,748) (	46,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36)	104,067
其他應收款		12,836	17,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75) (	4,837)
存貨		214,166 (	17,782)
預付款項	(	77,364) (	9,565)
其他流動資產		11,967 (	5,8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595)	1,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70) (	1,133)
應付帳款		70,059 (	26,2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2 (	3,927)
其他應付款		46,512 (	17,4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904 (	24,042)
負債準備		17,792	26,263
其他流動負債		28,009 (	14,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668)	1,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1,958) (	92,874)
收取之利息		857	1,371
支付之利息	(	38,355) (	40,314)
收取之股利		60,380	51,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076) (	80,218)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 14,835)	(\$ 13,3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07)	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49	1,0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732)	(5,4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八	(18,411)	(64,066)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28,6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98)	(81,4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612,204)	(5,541,476)
短期借款增加		3,712,729	5,445,756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	253,750
償還長期借款		(62,200)	(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325	157,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49)	(4,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12	100,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63	\$ 96,5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張虹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28 號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訊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海外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東訊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多為 FOB (Free on board)，惟本年度之自製品外銷收入中屬 DAP (Delivered at place) 交易條件者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重大。依此交易條件，商品需運送至客戶之指定交貨地，相關商品之風險報酬方移轉得認列收入，東訊集團每月進行結帳時，會針對收入認列中屬 DAP 交易之金額正確性進行人工作業之確認，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交易條件屬 DAP 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自製品海外銷貨交易抽核出口報關單並且核對由客戶簽收之貨物已送達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東訊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09,237 及新台幣 156,234。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東訊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個別料號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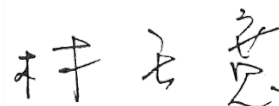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訊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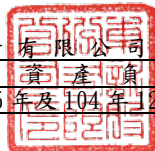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5,120	10	\$	265,87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00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215	1		36,05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流動			18,061	1		125,65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9,959	2		61,224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9	-		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及八		939,036	32		441,64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217	-		9,4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75	-		13,849	1
130X	存貨	六(七)		453,003	16		639,313	26
1410	預付款項			97,129	3		20,8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2,929	12		326,284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6,004	77		1,940,325	7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24,399	11		190,85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749	-		9,0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69,408	6		199,409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244	-		7,2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808	4		118,80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3,366	2		31,9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3,974	23		557,248	22
1XXX	資產總計		\$	2,899,978	100	\$	2,497,573	100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九)(十一)及八	\$	1,059,293	36	\$ 974,769 39
2150	應付票據			5,378	-	4,75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603,712	21	507,243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2,938	-	1,6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10,042	7	159,3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12	-	1,0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634	1	4,8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4,817	5	91,63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7,926	70	1,745,222 7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八		162,150	6	192,00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202	1	22,1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9	-	9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225	4	127,89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4,536	11	342,978 14
2XXX	負債總計			2,352,462	81	2,088,200 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3,318	103	2,973,318 119
3120	特別股股本			3,333,334	115	3,333,334 1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836	-	2,836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5,825,506)	(201)	(5,872,880) (2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204,898)	(7)	(337,609) (13)
3500	庫藏股票		(	13,784)	(1)	(13,78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5,300	9	85,215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82,216	10	324,158 13
3XXX	權益總計			547,516	19	409,373 1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9,978	100	\$ 2,497,57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張虹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101,046 100	\$ 4,080,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3,592,969) (88)	(3,683,663)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8,077 12	397,204 1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17,859) (5)	(239,227) (6)
6200 管理費用		(103,109) (3)	(98,6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113) (3)	(138,8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3,081) (11)	(476,677)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996 1	(79,4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778 1	10,2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10) -	(9,527) -
7050 財務成本		(31,285) (1)	(33,4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2,580 1	37,6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63 1	4,925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9,859 2	(74,54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6,496) -	(2,15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3,363 2	\$ (76,69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617) -	\$ 1,1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132,711 3	(8,5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2,094 3	(\$ 7,3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457 5	(\$ 84,093)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492 2	(\$ 78,7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871 -	\$ 2,03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0,085 5	(\$ 86,75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372 -	\$ 2,660 -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		\$ 0.16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張虹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		公積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總 計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張虹如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9,859	(\$ 74,5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	47,711	48,735
攤銷費用	六(十)	6,029	5,197
備抵呆帳迴轉數	六(五)	(293)	(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二)	(22)	(298)
利息費用		31,285	33,463
利息收入		(2,411)	(4,255)
股利收入		(12,723)	(3,5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42,580)	(37,6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六(九)	446	(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979)	5,310
應收票據		11,265	(21,6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6	79
應收帳款		(497,101)	(2,1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5	111,076
其他應收款		1,081	12,623
存貨		186,310	(12,265)
預付款項		(76,322)	1,169
其他流動資產		(2,929)	(5,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7	(7,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9	(1,135)
應付帳款		96,469	(76,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2	(3,928)
其他應付款		52,226	(32,4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4	(1,3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9	30
負債準備		17,841	26,314
預收款項		34,656	(19,617)
其他流動負債		(4,119)	2,7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82)	(3,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7,971)	(63,125)
收取之利息		2,904	3,786
支付之利息		(31,508)	(33,465)
收取之股利		55,566	42,520
支付之所得稅		(1,648)	(2,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57)	(52,925)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 107,590	(\$ 24,0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0,036)	(19,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91	1,1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8,035)	(8,2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八	(6,811)	(64,0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07)	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892	(114,1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612,205)	(5,541,476)
短期借款增加		3,696,729	5,390,756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	253,250
償還長期借款		(62,2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
發放現金股利		(1,077)	(35,650)
減資退還股款		(56,2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0	66,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45	(100,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875	366,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120	\$ 265,8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張虹如



【附件五】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5,872,880,291)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8,032)
105 年度稅後淨利	47,491,719
期末累積虧損數	(5,825,506,604)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張虹如



【附件六】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u>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三人。</u>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u> <u>前二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u>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停止適用。</u>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明訂刪除監察人設置之停止適用日。

第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合併至第十四條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配合章程之修訂，爰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舉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之 被選舉人 依次當選。 (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 分別 當選 董事為或監察人 。 (略)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 五 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 及監察人 應於當選之日起 十二 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80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80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 號令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 號令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u>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u>	第十九條： ...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